

#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展期生效的公告

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管理期限为 10 年。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的约定，经履行适当程序，本集合计划可进行展期。

结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，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展期 10 年，并已取得托管人同意。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《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征询公告》，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

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，本集合计划满足展期条件，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展期生效。本集合计划展期期限为 202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止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